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8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6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五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1.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1)风力8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寒害、旱灾、阴雨天气;

(2)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3)病虫害。

2.因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四)公允价格:17,000元/吨=17元/公斤

(五)每亩保险金额:1,020.00元

(六)保险金额:1,615,000,000.00元

(七)保险费率:13.24%

(八)保险费:213,826,000.00元

根据《海南省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20%即42,765,200.00元,其余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96,221,700.00元、海南省财政补贴35%即74,839,100.0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8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及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树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受2025年第13号台风"剑鱼"影响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31,766,686.89元,扣除保险公司此前已预付的部分保险赔款5,000,000.00元后,余款26,766,686.89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余款,会计核算冲减营业外支出。

二、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5年9月、10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9月保险赔付金额17,520,459.72元,10月保险赔付金额20,506,173.29元。公司近日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8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及拟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内容

(一)原承诺内容

为有效解决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橡胶")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或"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收购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公司")及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公司")部分股权而与公司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控股集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控股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如本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3、如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将自本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4、在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二)原承诺执行情况及承诺调整原因

海垦控股集团已根据承诺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并为股权转让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后,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KM公司经营改善不及预期,2018-2019年盈利能力远低于2017年水平,且中短期内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截至2019年12月原承诺期届满,天然橡胶行业供需状况仍未明显改变,KM公司业绩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为推动承诺的继续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KM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除依赖自身管理提升外,也需要行业状况有所改善,预计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于2019年12月延长了承诺履行期限。

(三)调整后的承诺内容

1、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所持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除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行业因素(不包括业绩情况)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事项无法执行之外,本承诺事项不再延期。

2、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第二大天然橡胶生产国,2024年产量226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的近16%。KM公司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加工集团,加工年产能超80万吨,2024年加工量超过40万吨,近两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与此同时,天然橡胶行业也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收购KM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进一步加强对海外优质橡胶资源的布局与掌控,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保障国家天然橡胶战略物资安全的能力。公司2017年以来已连续8年受托管理KM公司和ART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托管合作基础,整体整合风险相对较低。此次收购KM公司及ART公司全部股权,在增厚公司利润,做大做强橡胶主业,增强资源控制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拟受让海垦控股集团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承诺出具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推进承诺事项的履行,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工作。公司针对本项目已单独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共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为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确保交易方案合规可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目前已形成直接收购及间接收购两种意向交易方案,最终采取何种交易方案尚需根据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与控股股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一)直接收购方案

海南橡胶或下属子公司向HSF(S)Pte.Ltd.(系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KM公司及ART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收购其持有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

1.KM公司基本情况

KM公司于1992年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成立,注册资本2.5万亿印尼盾,于2017年6月在印度尼西亚股票交易所(IDX)的发展板上市(证券代码KMTR),总股本为821,536.64万股,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拥有14家加工厂,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和加里曼丹岛,年产能超80万吨,2024年加工量超40万吨。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分销、进出口业务,提供大型机械、工具和辅助设备,橡胶、油棕的种植加工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SF(S)Pte.Ltd.	62.50%
2	PT Triputra Persada Megatara	30.00%
3	公众股东	7.50%

KM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46,796.53	511,153.16	414,021.44	512,199.55
净利润	9,003.81	9,314.53	-3,530.56	-1,453.0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216,079.16	249,675.03	211,121.36	213,990.29
净资产	95,725.56	88,749.93	87,193.95	86,943.99

2.ART公司基本情况

ART公司是一家设立在新加坡,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ART公司主要业务是向KM公司采购天然橡胶产品并对外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SF(S)Pte.Ltd.	62.50%
2	PT Triputra Persada Megatara	37.50%

ART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10,441.40	403,723.72	310,090.67	411,891.50
净利润	1,760.58	1,587.37	837.97	1,365.4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42,554.78	76,458.57	53,825.52	47,821.94
净资产	16,512.49	14,924.60	13,636.69	13,288.01

3.收购标的:KM公司及ART公司各62.50%股权。若触发对KM公司的强制要约程序,可能还包含KM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KM公司股权

4.交易对方:HSF(S)Pte.Ltd.

5.交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KM公司、ART公司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直接收购方案结构清晰,交易路径短,便于直接、高效解决同业竞争。但由于KM公司系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按照本方案对KM公司的收购比例,可能触发对KM公司公众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对KM公司的要约收购将导致本次收购周期延长、交易成本增加,且要约发起后可能导致KM公司公众持股比例低于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7.5%公众股比的最低要求,KM公司可能因不满足公众持股比例而触发退市程序。

(二)间接收购方案

海南橡胶或下属子公司向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其持有的HSF(S)Pte.Ltd.全部股权,从而间接完成对KM公司及ART公司股权的收购。

1. HSF(S)Pte.Ltd.基本情况

HSF(S)Pte.Ltd.是海垦控股集团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作为专门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运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同时承接了约2.2亿美元的债务(主要是并购KM公司和ART公司的借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垦控股集团	100%

HSF(S)Pte.Ltd.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73,411.53	529,074.61	454,614.64	568,620.08
净利润	1,837.82	-2,341.38	-8,469.35	-4,807.7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344,156.93	420,257.80	315,780.94	307,233.64
净资产	14,273.73	9,757.93	22,176.59	32,237.90

2.收购标的:HSF(S)Pte.Ltd.100%股权

3.交易对方:海垦控股集团

4.交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HSF(S)Pte.Ltd.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方案下,触发对KM公司公众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HSF(S)Pte.Ltd.债务负担较重,注入后可能使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优化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涉及工作复杂,需统筹考虑境外企业资金管理、税务承担等,相关事项尚在研究论证中。

尽管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承诺履行事项,但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将尽快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承诺延期(变更)程序,并拟在两年内完成全部资产注入工作。公司将在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变更)的文件后,及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KM公司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公司对KM公司的收购涉及对境外上市公司的跨境交易,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需同时满足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外还需完成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交易方案无法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未来条件具备时,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将所持有的KM公司及ART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该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前,公司将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继续受托管理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775,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22,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22,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6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两项提案。

2.本次股东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1,334,76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129,98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主动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33%;反对11,56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8%;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33%;反对11,56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8%;弃权1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25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2%;反对8,36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08%;反对8,36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4%;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丹 杨扬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421%)。

目前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99,9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0.14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42	3,499,950	0.1421%

注: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27,925,075	1.1341%	24,425,125	0.9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5,075	1.1341%	24,425,125	0.9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股份比例为四舍五入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398,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87,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7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11,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3、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1,398,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9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00,22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3%;反对7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弃权3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22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3%;反对7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弃权3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史兴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5年9月26日被受理。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律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唐雪峰,现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王阳光。变更原因为:原签字律师唐雪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